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